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

西环函〔2021〕7号

十堰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关于 上津镇孙家湾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湖北清涞砂石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上津镇孙家湾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郧西县上津镇孙家湾村，不涉及石料开采或河砂开采，主要原料砂、石子、水泥和煤灰等均外购，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商砼24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总占地51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商砼拌合站(分为搅拌区、石子堆放区、砂堆放区、水泥料仓等)，1层280平方米办公场所及门卫、水电环保等辅助设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十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选址符合郧西县土地利用、城市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治水土流失。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或耕地浇灌；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抑尘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严格执行《十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项目堆场、装卸、运输、投料、搅拌扬尘采取封闭厂房和车间、遮盖防尘网、洒水、喷淋和袋式除尘等措施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业固体废物及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企业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治理效果稳定达标。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鄖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批文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

2021年7月29日